

关于广发银行与中信银行 开展敞口授信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发银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管意见等相关规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广发银行”）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福费廷等授信类业务（非同业业务），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现就该项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2月27日，本行办理1笔金额为0.05亿元人民币的中信银行承兑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后，与中信银行之间授信类（非同业业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190.31亿人民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5.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6. 注册资本：4,893,479.657300 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为本行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信银行业务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在遵循市场定价前提，业务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6 年 2 月 27 日，本行办理 1 笔金额为 0.05 亿元人民币

的中信银行承兑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后，本行与中信银行之间的授信类（非同业业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190.31 亿元人民币，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本行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与中信银行开展敞口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查意见如下。

1. 广发银行 2026 年度与中信银行开展敞口授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业务品种涵盖中信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福费廷等对公业务，用信余额不超广发银行对中信银行核批的同业授信额度，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

2. 该交易限额所涉业务属于监管规定的银行机构授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禁止性关联交易事项，满足合规性要求。

3. 交易拟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开展，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广发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发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广发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综上，广发银行与中信银行开展敞口授信关联交易，满足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有关要求。该事项后续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决议

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银行与中信银行开展敞口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本行郭云钊、陈世敏、赵旭东、王曦、李德峰 5 位独立董事对《关于广发银行与中信银行开展敞口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广发银行与中信银行开展敞口授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发银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涉及禁止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广发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业务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广发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发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广发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